

##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公司内部产业调整进度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，提升收益率水平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将持有参股公司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的10%股权，以公开挂牌竞价拍卖方式进行转让，底价为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按10%股权比例的8折，即人民币481万元。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《公司股权拍卖结果报告书》，因无人报名参拍，本次拍卖流拍。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84和《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4。

经公司经营层综合考虑上述标的实际状况，参考市场的实际承受能力，调整拍卖价位，初始底价降为435万元（为交易标的2018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转让具体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  
特此公告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

● 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